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129号

关于下达潮州市潮安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区级财政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政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拨给各镇潮州市潮安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安府办函[2022]538号）文件精神 and 年度预算计划，现下达给你们321万元，专款用于潮州市潮安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补助资金，其中：金石镇18万元、东风镇27万元、庵埠镇60万元、彩塘镇33万元、沙溪镇13万元、古巷镇20万元、登塘镇10万元、凤塘镇47万元、浮洋镇33万元、龙湖镇16万元、江东镇17万元、文祠镇2万元、归湖镇4万元、赤凤镇1万元、凤凰镇20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列2022年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4日

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区自然资源局